

关于保障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富先生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保障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障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徐金富 _____

董事签署：

徐金富

顾斌

徐三善

韩 恒

赵经纬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徐金富

顾 斌

徐三善

韩 恒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